2018年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

情况说明

2017年底利通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7192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71925万元（一般债务68633万元，专项债务3292万元）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565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82360万元，专项债务3292万元。

2018年，利通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85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2050万元，专项债务26500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吴忠市及利通区重点项目建设。申请置换债券933万元，用于化解存量债务。年初预算安排债券付息资金1100万元，实际支付债券利息1253万元。

2018年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342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04486万元，专项债务29792万元。2018年底，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11485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14858万元（一般债务85066万元，专项债务29792万元）。